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三江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三江县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为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3人，营业收入为1801.1520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77.85802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国土规划测绘院

日期：2023年6月19日

注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